

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以及《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秉承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后，就此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所需，交易价格的确定严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交易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的情形。本次会议就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安排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胡颖、陈文君、刘正军

2019 年 5 月 24 日